

硚口区融媒体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规定，编制本报告。本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所列统计数据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硚口区融媒体中心办公室，地址：硚口区沿河大道 518 号，电话：027-83426360。

一、总体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工作部署要求。2023 年中心在“硚口发布”全媒体平台上发布硚口经济和社会发展报道 10719 条，其中政务微博发布 1381 条，政务微信发布条数 3633 条，牢牢守住意识形态阵地，传播好党的声音。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严格落实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亲自抓督促、抓协调、抓落实，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部署落实，科室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并根据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部门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人事任免、单位招聘、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等信息。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区融媒体中心新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件，上年结转申请 0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中心对各公开栏目需公开的内容进行全面补缺补差、充实完善，对所有内容信息进行全面审查整改。一是对错别字及敏感词语进行一次全方位正向查错及反向查错，确保信息公开内容准确无误；二是组织专人对涉及到个人隐私和涉密公开内容认真进行隐藏化处理，确保信息公开内容不涉密、不泄密、不泄露个人信息，保证公开内容合法合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中心建成融媒体中心综合管理平台，涵盖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平台、城市智慧应急广播平台、智微平台四大平台。建成融媒体中心，专注内容生产。“硚口发布”微信公众号总关注量已突破 187 万，“硚口发布”政务微博总关注量已突破 12 万，账号影响力再创新高，矩阵运维能力突出，信息传播有突破圈层之势。在荆楚网统计的湖北区县微信 WCI 指数排行榜 4 月-12 月始终排名全省前 5，成为年度最大黑马。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平台，实现对志愿服务活动的统一管理。平台可查看街道、社区发布的志愿服务活动和实时报名人数，方便了日常管理与数据统计。建成城市智慧应急广播平台，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在汉江湾体育公园、汉正街道、荣东社区安装音柱进行试点，依托“智慧之眼”与全区摄像头相结合，通过摄像头识别、音柱提醒的方式，解决了垃圾倾倒、车辆摆放等社会治理问题。建成智微平台，了

解群众诉求，完善舆情监测。智能机器人能够抓取微信群中的重点词汇，通过数据分析，可得到各时段的热词、敏感话题，依托智微平台既可以使中心了解群众诉求，更好地服务于群众，又可以监测舆情，联动各部门协调解决，防患于未然。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建立监督评议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

二是 2023 年度，我中心及相关个人未因政务公开被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我中心锁定目标，努力做好新闻舆论引导任务，负责发布本地区重大新闻事件、重大政策、重要决策部署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政务舆情。全年在硚口发布 APP 客户端、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新媒体全平台发稿 10719 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3 年度，我中心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无法提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供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不予处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理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其他处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3 年度，我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发生。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存在错别字、表述不规范等问题。二是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进一步加强。

下年度改进举措：一是根据谁起草、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各科室加强文件内容审查，避免文字错误和表述错误。二是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并且能够举一反三，查摆同类型问题，提高信息公开的严谨性和权威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的有关规定，中心在2023年度没有收到超过一定数量或频次范围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对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二）议题案办理情况

2023年，共处置省市转办涉硞网络舆情900余条，有效协助处置“发展社区居民因房屋沉降、拆迁等问题聚集维权”“硞口一售

楼处违法加盖变酒店”“幼儿园多位学生疑遭老师虐待”等多起涉
硤网络舆情事件，相关转办件均已线下核实处置并书面回告办结，
处置办结率达到 100%。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中心 2023 年在硤口发布公众号上共发布 3633 篇文章，涉及
政策文件、重大建设项目、优化营商环境、民生领域等多个方面。



